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69號

原告 涂賢文

被告 經濟部

屏東縣政府農業處

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不明確，復未提出相關資料及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潮補字第124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提出相關證據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9日寄存於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113年10月14日向本院提出書狀，然仍未就上開事項加以補正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